附件

雁峰区统计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雁峰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雁峰区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雁峰区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1. 雁峰区统计局概况
2.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区政府统计行政管理机构职能，完成国家、省、市统计局安排部署的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区直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装卸搬运和其它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全区性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环境资源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警、统计监督，并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区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管理雁峰区调查队，负责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全区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粮食监测调查、劳动力抽样调查等调查任务，以及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

（十）负责指导基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监督管理中央和省、市财政安排的统计专项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负责指导并协助乡镇（街道）管理统计站工作。

（十一）负责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乡镇（街道）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负责实施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绩效考核、为民办实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考核指标的统计数据监测、评估、认定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雁峰区统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工业能源统计股、经济贸易统计股、社会服务业统计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政策法规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雁峰区统计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雁峰区统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雁峰区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雁峰区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收入196.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65万元，其他收入27.24万元。决算支出21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63万元, 项目支出91.2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收入196.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65万元，其他收入27.2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支出21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63万元, 项目支出91.26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169.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69.6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88.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6.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5万元，其他支出2.9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64万元，项目支出77.5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0.33万元，公用经费0.32万元。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34.91万元，津贴补贴23.9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31万元，住房公积金6.95万元。公用经费包括：其他交通费用0.3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0元，较上年减少880元。

八、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为154.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8.88万元，预算完成率141.47%。

 其中：基本支出127.63万元，项目支出91.26万元。在项目支出中，主要用于基层调查工作，切实保障各项调查的有序开展。比如按要求推进第四次经济普查、城乡住户调查等各项工作，完成1%人口抽样调查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32万元，比2017 年减少3万元，降低90.36%。主要原因是：行政费用下降。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万元。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 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三公”经费：是指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